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该自然年度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方式

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情况，按顺序实施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和计划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公司回购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债权人通知（如需）、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且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30%，或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

取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20%。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

四、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三）若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个年度的税后现金薪酬的30%为限，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相关主体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六）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其他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